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達藝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DECCA DECCA HOLDINGS LIMITED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	--------------------------------------------------------------------------------------------------------	-----------------------------------------------------------------------

(1)由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達藝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
可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2)建議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3)建議劃撥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賬之進賬款項以進行實物分派

(4)特別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PEASEDOW
就私人公司股份
可能作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

(6)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7)恢復買賣達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買方可能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已獲賣方知悉，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41,060,805股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全部權利(惟不包括實物分派權利)，現金代價為232,750,328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65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0.53%。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實物分派)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先決條件」一段。

就股份可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待完成後，英皇融資將代表買方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所有股份(不包括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股份 現金1.65港元

有關實物分派之建議集團重組

進行集團重組旨在將餘下業務與經分派業務分開，以便進行實物分派。於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及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仍為上市公司，並繼續經營餘下業務。

建議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授權董事劃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或其他可分派儲備賬之足夠進賬款項(包括集團重組產生之款項)，以落實實物分派。

本公司擬以實物方式分派其所有私人公司股份予於記錄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至完成日期前之日期，將用作確定實物分派權利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股份 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實物分派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只有本公佈下文所述實物分派之其他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完成方會落實。

就私人公司股份可能作出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

於完成及實物分派後，英高將代表Peasedow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作出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所有私人公司股份(包括英高相關集團持有之股份，但不包括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私人公司股份 現金0.80港元

待完成及實物分派後，接納股份強制性收購要約及私人公司股份自願收購要約之股東，將有權按以下基準收取現金：

就現時持有之每股股份 現金2.45港元

警告：由於股份及私人公司股份之要約將僅於完成及實物分派後方會作出，且各項要約均須受下文概述之若干條件所規限，故股份及私人公司股份之要約未必會進行。因此，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續訂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特別交易

先前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精威就物業1及物業2訂立現有租賃協議，租期分別為三年，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由於曾先生、廖先生及關女士(均為董事)亦為精威之董事及股東，分別持有精威約25.6%、26.9%及25.6%之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現有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擬透過訂立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續訂現有租賃協議，續訂租期分別為三年，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以經營其業務。合共235,000港元之月租及每月合共25,823港元之物業管理費乃參照周邊地區規模相似之類似物業之每月現行市場租金及管理費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立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故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租賃協議根據收購守則各自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事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一般會同意新租賃協議，惟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新租賃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有關表決須由並無參與新租賃協議或於當中並無擁有權益之股東(純粹身為股東除外)作出。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於完成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Decc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普滙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官方中文名稱，以代替「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及新租賃協議之決議案。買方、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英高相關集團持有11,91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96%，將就建議及新租賃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實物分派以及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之詳情、本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新租賃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賣方

- (i) Peasedow
- (ii) 曾先生
- (iii) 關女士
- (iv) 廖先生

買方

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目標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銷售股份1.65港元之代價出售合共141,060,805股銷售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0.53%。

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李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合共為232,750,328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65港元，有關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考慮餘下集團之增長潛力及買方將於完成時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益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代價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已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合共30,000,000港元按金，其中向Peasedow支付23,928,335港元、向曾先生支付2,109,904港元、向關女士支付2,109,904港元及向廖先生支付1,851,857港元；及
- (ii)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支付合共202,750,328港元之代價餘額，其中向Peasedow支付161,715,921港元、向曾先生支付14,259,460港元、向關女士支付14,259,460港元及向廖先生支付12,515,487港元。

倘完成未能按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款落實，則賣方須以不計息方式向買方全額退還彼等收取之按金部份，惟因買方過失或違約導致完成未能落實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賣方可完全沒收按金。

先決條件

完成買賣協議須待 (其中包括) 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如適用) 後，方可作實：

- (a) 銷售股份於完成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b) 賣方作出之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保證於最後限期之前概無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含有誤導成份，或倘該等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保證於最後限期之前已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含有誤導成份，則有關保證於最後限期之前以令買方合理信納之方式獲得補救或糾正；
- (c) 賣方及本公司已取得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由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發出或作出之一切批准、授權、同意、許可、證書、許可證、特許權、協議或任何其他許可，且持續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
- (d) 概無發生任何事宜、事件、情況或變動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概無任何適用之法例禁止、限制或合理預期將禁止、限制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對其施加或合理預期將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
- (f) 於完成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正在進行、尚未了結或確實面臨之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或仲裁人或任何政府機關之真正法律、行政或仲裁行動、訟案、投訴、檢控、聆訊、強制令、問訊、調查或法律程序，乃涉及禁止或限制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對其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或有其他質疑；
- (g) 並無撤銷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股份於完成日期前仍可於聯交所買賣 (惟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買方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之任何停牌或與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停牌則除外)，且聯交所及證監會概無表示彼等任何一方將會因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由其所引致之原因而反對股份持續上市；
- (h) 成功完成實物分派，及 (倘適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 (i) 私人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或其任何相關人士)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作出之所有擔保及抵押獲解除，並 (如要求) 以本集團成員公司所作之擔保及抵押所取代；及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私人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作出之所有擔保及抵押獲解除，並(如要求)以私人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賣方所作之擔保及抵押所取代。

先決條件(c)、(e)、(g)、(h)、(i)及(j)不可豁免。買方有權豁免先決條件(a)、(b)、(d)及(f)。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豁免)當日或者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倘買賣協議之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即告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該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及賣方退還按金之責任而引致之申索則除外)。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完成作出進一步公佈。

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下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段。

賣方已承諾，於完成時代表餘下集團向Acelin授出許可，以按1港元之代價於餘下業務中使用「Decca」或「達藝」商標。

就股份可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於完成時，買方將持有141,060,8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3%。待完成後，英皇融資將代表買方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向股東作出股份要約，即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所有股份(不包括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股份 現金1.65港元

由於股份要約將僅於完成及實物分派生效後方會作出，且須受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故提出股份要約未必會進行，因此僅屬可能發生。倘作出股份要約，則將屬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務請股東細閱股份要約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股份要約發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其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

除須就建議、股份要約、集團重組及買賣協議均取得執行人員及聯交所之有關批准外，私人公司要約毋須取得任何監管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兌換為或授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每股股份1.65港元之股份要約價格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330,000,000港元。假設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股份要約將適用於58,939,195股股份（佔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7%），而股份要約之估值將約為97,250,000港元。倘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買方將須支付合共97,250,000港元。英皇證券已為買方預留一筆合共250,000,000港元之款項，用於支付銷售股份之代價及買方收到全數接納股份要約之代價。鑒於買方之自有財務資源50,000,000港元及英皇證券提供之備用融資250,000,000港元，英皇融資信納，買方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銷售股份及全數接納股份要約所需之資金。

接納股東就股份要約應付之從價印花稅為每1,000港元代價須繳納1.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之代價亦須繳納1.00港元，將由接納股東支付，並將由買方在接納股份要約所應付予彼等之代價中扣除。屆時，買方將代表接納股東支付印花稅。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向買方出售其股份，且不附有一切留置權、抵押、索償及產權負擔以及該等權利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股份要約文件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但不包括實物分派）。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股東將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發行之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協議。

買方確認，除買賣協議及英皇證券向買方提供用於支付銷售股份之代價及全數接納股份要約（倘為買方所接收）之財務安排（包括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抵押買方擁有之股份及李先生擁有之買方之股份）外，概無其他與股份有關而就股份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協議、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買方進一步確認，除收購銷售股份或本公佈披露之安排外，買方概無訂立其他與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對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擁有或控制或操控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下文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時止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曾先生	9,920,827	4.96	0	0
關女士	9,920,827	4.96	0	0
廖先生	8,707,481	4.35	0	0
Peasedow	112,511,670	56.26	0	0
	141,060,805	70.53	0	0
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0	0	141,060,805	70.53
公眾股東 (附註)	58,939,195	29.47	58,939,195	29.47
合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英高相關集團合共持有11,91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

集團重組

進行集團重組旨在將餘下業務與經分派業務分開，以便進行實物分派：

- (i) Decca BVI(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該公司持有經分派業務之全部權益)將向Acelin(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該公司持有餘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Acelin之附屬公司(均為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轉讓若干資產，而Acelin及該等附屬公司將向Decca BVI或私人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轉讓若干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

- (ii)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私人公司轉讓其於Decca BVI之全部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據此，私人公司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定數目之新私人公司股份，以使當時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總數相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 (iii) 本公司將對應收其附屬公司(包括私人公司、Decca BVI及Acelin，視情況而定)之款項進行資本化。

劃撥股份溢價及儲備賬之進賬款項

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授權董事劃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或其他可分派儲備賬之足夠進賬款項(包括集團重組產生之款項)，以落實實物分派。

實物分派

本公司擬於集團重組後以實物方式分派其名下登記之所有私人公司股份予於記錄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至完成日期前之日期，將用作確定實物分派權利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股份 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實物分派將透過劃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或其他可分派儲備賬之足夠進賬款項落實，有關金額相等於私人公司集團賬簿中之賬面值，將於緊接完成前確定。

私人公司股份一經發行，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不會申請私人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實物分派，私人公司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從事餘下業務，即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室內設計與裝修服務以及買賣傢私及裝置業務。

實物分派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只有下文所述實物分派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完成方會落實。待完成及實物分派生效後，Peasedow同意作出私人公司要約。

實物分派之條件

實物分派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成立私人公司及集團重組，以組建私人公司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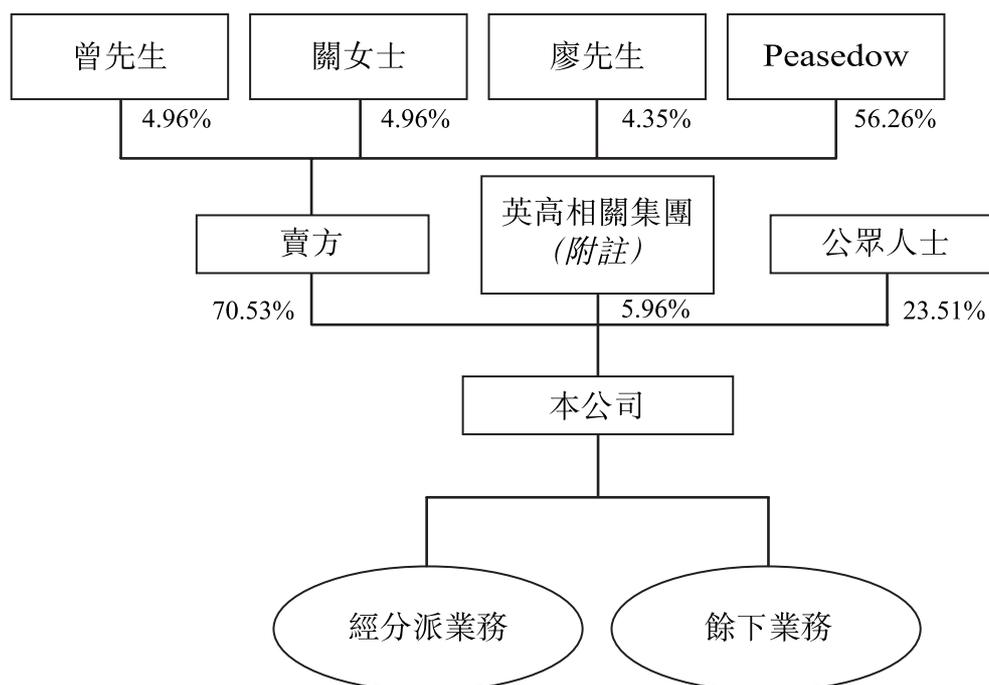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劃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或其他儲備賬之足夠進賬款項，以進行實物分派；
- (iii) 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根據實物分派向股東轉讓私人公司股份而發出之批准；及
- (iv) 完成。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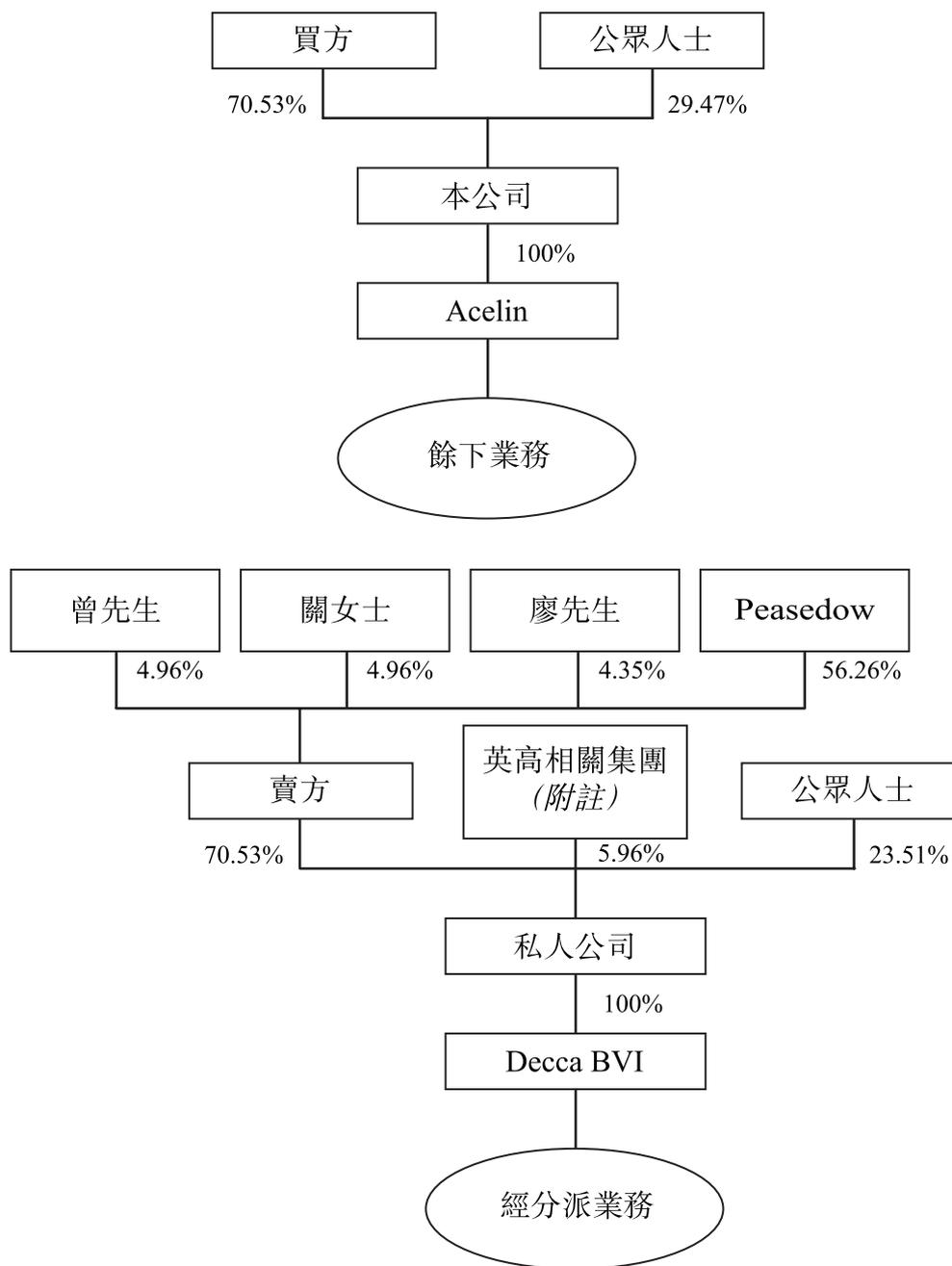
實物分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買方、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有關實物分派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英高相關集團持有11,91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96%，將就有關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於適當時候公佈記錄日期。

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及實物分派前本集團之簡略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及實物分派生效後但於股份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開始前（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於該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之簡略架構：



附註：就股份及私人公司股份而言，假設英高相關集團乃與Peasedow一致行動人士

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及實物分派之理由及影響

於買賣協議訂約方進行磋商過程中，買方表示其無意於經分派業務（從事傢私及裝置製造與銷售之資本及勞動密集型業務）。與向控股股東直接出售經分派業務相比，實物分派及私人公司要約共同為獨立股東提供選擇，以保留或透過私人公司要約處置彼等於經分派業務之投資。私人公司要約亦向獨立股東提供另一種選擇，以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80港元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而該等股權並非上市證券，因而較上市證券缺乏流動性。此外，於完成及實物分派後，根據收購守則，買方將成為控股股東，並負責就所有股份（不包括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以每股股份1.65港元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之股份要約。

集團重組以及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為達致實物分派之先決條件，而實物分派將落實私人公司要約及股份要約。為重組私人公司集團旗下之經分派業務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並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可分派儲備以進行實物分派，除動用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任何其他可分派溢利外，董事會建議進行集團重組以及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經考慮資產及負債以及股份之過往股價表現（見下文），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集團重組以及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將於完成後向任何有意變現其於本公司及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權益之股東提供較於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收市價1.02港元溢價約140.20%之現金選擇機會。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及實物分派之相關決議案，乃符合彼等之利益。

除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構成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任何收購及／或出售資產或業務、或終止及／或縮減本集團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意向或磋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有關經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經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

經分派業務主要包括於美利堅合眾國、歐洲、亞太及中國從事傢私及裝置製造與銷售，以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裝飾工程。經分派業務屬勞資相對密集型業務，員工超過1,700名，主要分佈於中國、泰國及美國。

餘下業務主要包括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室內設計與裝修服務以及買賣傢私及裝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盈利。根據本公司之記錄，於本公佈日期，餘下業務之持續合約約為79,700,000港元。

就私人公司股份可能作出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私人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將於141,060,805股私人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緊隨完成後及於實物分派後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3%。鑒於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私人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或難以將彼等於私人公司股份之股權變現。Peasedow認為，於此等情況下，透過根據收購守則按無條件自願基準作出私人公司要約，為私人公司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股份股權之機會乃屬適當之舉。

於完成及實物分派後，英高將代表Peasedow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作出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所有私人公司股份(包括英高相關集團持有之股份，但不包括由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私人公司股份 現金0.80港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宣佈記錄日期。

由於私人公司要約將僅於完成及實物分派生效後方會作出，且須受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故提出私人公司要約未必會進行，因此僅屬可能發生。倘作出私人公司要約，則將屬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除須就建議、私人公司要約、集團重組及買賣協議取得執行人員及聯交所之有關批准外，私人公司要約毋須取得任何監管批准。

私人公司要約價格乃經考慮經分派業務之歷史表現及前景、私人公司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及股份之現行市場估值後釐定。以預期集團重組完成時將已發行200,000,000股私人公司股份為基準，並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價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80港元計算，私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160,000,000港元(即200,000,000股私人公司股份，按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80港元計算)。按照相同基準，私人公司要約將涉及58,939,195股私人公司股份，而該等私人公司股份之估值約為47,151,356港元。

英高 (Peasedow之財務顧問) 信納Peasedow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就全面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資金需要。

待收購足夠私人公司股份後，Peasedow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2及103條為其本身求取強制收購權，收購私人公司要約下尚未被收購之任何餘下私人公司股份。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2條，相關限制為Peasedow須獲得相等於不少於私人公司要約所涉及私人公司股份90%之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接納，惟該接納數目亦必須相等於不少於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股份持有人之75%。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3條，Peasedow一旦持有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之95%，即可強制收購餘下私人公司股份。此外，收購守則第2.11條規定，倘Peasedow於寄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接納之私人公司要約及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合共佔無利益關係私人公司股份之90%，則只有Peasedow可行使強制收購權。倘Peasedow行使強制收購權，則有關行使該強制收購權之公佈將另行刊發。除根據實物分派收取私人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外，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私人公司之任何證券。除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私人公司之任何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英高相關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股東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指其將會接納或拒絕接納私人公司要約。私人公司要約所涉及之私人公司股份(連同於私人公司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收取權利且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將由Peasedow收購。

於本公佈日期：

- (i) 私人公司概無可兌換為私人公司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之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ii) 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發行任何私人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及
- (iii) Peasedow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私人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Peasedow確認，概無有關私人公司股份且對私人公司要約可能屬重大之其他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或其他形式)。Peasedow另確認，概無Peasedow為訂約方之其他協議或安排(且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私人公司要約一項先決條件或一項條件之情況)。鑒於私人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東名冊將位於並存置於該地，故毋須就轉讓任何私人公司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

就有意於完成後保留其於經分派業務之投資之股東而言，彼等可選擇不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並繼續持有私人公司股份。然而，務請彼等注意，由於私人公司股份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有任何市場。此外，倘Peasedow根據私人公司要約收購足夠私人公司股份，私人公司股份可能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可能之修訂)之強制性收購條文所規限。可能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詳情載於下文「就私人公司股份可能作出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一節中「Peasedow之背景及其有關私人公司之意向」一段。

務請股東細閱私人公司要約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要約發出之意見，其後方決定是否接納私人公司要約。

Peasedow之背景及其有關私人公司之意向

賣方為現有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透過Peasedow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41,060,805股股份。Peasedow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Peasedow除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按照Peasedow之意向，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另外，按照Peasedow之意向，除非獲私人公司股份之持有人事先批准，否則私人公司集團於私人公司要約結束後將不會持有與經分派業務相關者以外之任何資產，不會被注入任何重大資產，亦不會出售任何重大資產。私人公司股東之權益將受到私人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保障，當中將載有與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訂明之規定相若之條款。私人公司新公司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通函。儘管私人公司集團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供股)，私人公司集團可能於日後要求私人公司股東進一步注資以維持或發展其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私人公司已向本公司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除上述者外，私人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本公佈日期，私人公司之董事為曾先生、關女士、廖先生及馮秀梅女士，彼等亦為董事。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與英皇證券就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訂立財務安排外，買方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為買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有關李先生之資料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會之建議變動」一段。

買方有關餘下集團之意向

買方擬繼續經營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一隻具有豐富之住宅及商業物業以及酒店裝飾及室內設計之團隊。於完成後，買方將檢討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就餘下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規劃及策略。視乎檢討之結果而定，及倘若出現適當之投資或業務機遇，買方可能會多元化發展餘下集團之業務，以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識別有關投資或業務機遇，買方亦未就向餘下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意向書或就此進行磋商。儘管如上所述，除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外，買方並無就續聘餘下集團之僱員、出售及／或調配餘下集團之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或終止或縮減餘下集團之任何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意向書或就此進行磋商。

買方擬保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並且將出具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其將負責於股份要約結束時維持符合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之建議變動

買方擬提名李先生及蕭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委任將僅於不早於寄發股份要約文件當日生效。

李先生及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41歲，持有西安工業大學應用電子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初以來，李先生一直從事電子配件及材料、電腦軟件及硬件之研究、生產及銷售，以及電腦相關設備之研究及銷售。彼亦從事物業發展、規劃及銷售以及物業管理。李先生亦已成立數間私人公司，於北京、西安及香港從事電子配件及電腦軟件之研究、生產及銷售以及物業發展。

李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股份持有任何權益（根據買賣協議視為彼透過買方持有之股份權益除外）。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彼為執行董事而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資料。

蕭偉業先生，55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文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13年銀行及融資經驗，曾於專營貿易融資及企業銀行業務之多間大型國際銀行擔任高級職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彼獲委任為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283 HK)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彼擔任永順國際貨運(集團)有限公司(563 HK)之執行董事。

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佈日期，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股份持有任何權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蕭先生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彼為執行董事而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資料。

建議下之合併要約價格與股份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

股份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下之合併代價相等於每股股份2.45港元，較：

- 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2港元溢價約140.20%；
-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之1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分別約1.09港元、1.33港元及1.39港元分別溢價約124.77%、84.21%及76.26%；及
-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76港元溢價約39.04%。

股份要約價格每股股份1.65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較：

-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2港元溢價約61.8%；及
-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之10、2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分別約1.09港元、1.23港元、1.33港元及1.39港元分別溢價約51.4%、34.1%、24.1%及18.7%。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34,618	592,7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3)	(33,129)
歸於股東之溢利／(虧損)	(12,821)	(28,637)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52,420,000港元，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76港元。

餘下業務主要由附屬公司達藝(香港)有限公司、達藝室內工程有限公司及達藝室內裝修(澳門)有限公司持有。以下載列自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各自之經審核賬目中摘錄之財務資料。

達藝(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5,312	15,718
除稅前溢利	14,200	(2,041)
淨溢利	12,190	(2,041)

達藝室內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2,175	133,421
除稅前溢利	5,610	10,980
淨溢利	5,610	10,98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920	13,560
除稅前溢利	865	1,254
淨溢利	617	912

有關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續訂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特別交易

先前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精威就租賃(1)香港柴灣吉勝街12號達藝工業中心2樓1至8及15至21號工場，連同3樓平台後半部份及地下L5、L6、P7、P8、P9、P10及P11號車位(「物業1」)；及(2)香港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號511號地段之餘下部份及512號地段之餘下部份(「物業2」)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租期分別為三年，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現有租賃協議」)。由於曾先生、廖先生及關女士(均為董事)亦為精威之董事及股東，分別持有精威約25.6%、26.9%及25.6%之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現有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擬透過訂立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續訂現有租賃協議，以經營其業務。預期集團重組及完成將於新租賃協議訂立後落實。現時本集團有意：

- (1) 餘下集團將佔用位於香港柴灣吉勝街12號達藝工業中心2樓1-8號工場之若干部份及19-21號工場，作為其總辦事處、陳列室及貨倉(「物業1指定部份」)；及
- (2) 私人公司集團將佔用物業1之餘下部份(「物業1餘下部份」，即除物業1指定部份以外之部份)及物業2，作為其總辦事處、陳列室及貨倉。

因此，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與精威就租賃物業1指定部份訂立新租賃協議，而私人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與精威就租賃物業1餘下部份及物業2訂立新租賃協議。無論實物分派及／或完成會否落實，新租賃協議均會生效。

新租賃協議根據收購守則各自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事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一般會同意新租賃協議，惟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新租賃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未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則新租賃協議將不會完成。

以下概述該三份新租賃協議各自之情況：

有關物業1指定部份之新租賃協議

業主：	精威
租戶：	達藝室內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
物業：	物業1指定部份，即位於香港柴灣吉勝街12號達藝工業中心2樓1-8號工場之若干部份及19-21號工場，總樓面面積約6,149平方呎（不包括車位面積），將由餘下集團用作其總辦事處、陳列室及貨倉以及P9及P10號車位。
租期：	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租金：	月租65,000港元及每月物業管理費8,739港元已參照周邊地區規模相似之類似物業之每月現行市場租金及管理費釐定。

有關物業1餘下部份之新租賃協議

業主：	精威
租戶：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實物分派後將為私人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
物業：	物業1餘下部份，即位於香港柴灣吉勝街12號達藝工業中心2樓1-8號工場中除物業1指定部份以外之若干部份，以及15-18號工場、3樓平台後半部份及地下L5、L6、P7、P8及P11號車位，總樓面面積約9,809平方呎（不包括車位及平台面積），將由私人公司集團用作其總辦事處、陳列室及貨倉

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租金：月租145,000港元及每月物業管理費14,644港元已參照周邊地區規模相似之類似物業之每月現行市場租金及管理費釐定。

有關物業2之新租賃協議

業主：精威

租戶：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實物分派後將為私人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

物業：物業2，即香港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號511號地段之餘下部份及512號地段之餘下部份，總樓面面積約24,237平方呎，將由私人公司集團用作其貨倉

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租金：月租25,000港元及每月物業管理費2,440港元已參照周邊地區規模相似之類似物業之每月現行市場租金及管理費釐定。

現有租賃協議之最高金額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中宣佈，其已與精威訂立現有租賃協議租用物業1及物業2，租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已付租金及管理費872,776港元、2,619,460港元、2,631,912港元及1,543,815港元，並將於現有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前餘下一個月繼續支付租金及管理費。上文所述之金額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載各自之最高年度金額範圍之內。

訂立新租賃協議之理由

訂立新租賃協議旨在讓本集團繼續租用現有租賃協議下之物業1及物業2，該等物業目前分別作為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各自之總辦事處、陳列室及貨倉，並將繼續用於此等用途。物業1指定部份(連同實物分派完成前之物業1餘下部份及物業2)之租金及管理費將由本集團內部營運資金支付。

訂約方之關係／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曾先生、廖先生及關女士均為董事，亦為精威之董事及股東，分別持有精威約25.6%、26.9%及25.6%之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立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故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於完成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Decc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普滙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官方中文名稱，以代替「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
- (ii) 買賣協議完成。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頒發更名證書當日起生效。待前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以反映對餘下集團控制權之變動。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產生影響。印有「達藝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其新公司名稱下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用作於聯交所買賣、結算及交收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之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免費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其新公司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之新股票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作出公佈。

一般事項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買方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如上文「買方有關餘下集團之意向」一節所述，買方將出具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其中包括)其將負責於股份要約結束時維持符合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並就此配售足夠數目之獲接納股份。本公司及買方將於需要時就任何該等配售之決定另行刊發公佈(如情況許可)。

倘於股份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實物分派及新租賃協議之決議案，以及供股東考慮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買方、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英高相關集團持有11,91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96%，將就建議及新租賃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合共141,060,805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0.53%。

除於買賣協議之權益外，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股份要約及新租賃協議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通函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之詳情、本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新租賃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股份要約、私人公司要約、新租賃協議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股份要約、私人公司要約及新租賃協議(如適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尤其是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倘其已作出)是否應予接納)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之推薦建議將載入股份要約文件內。

由於私人公司董事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無法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私人公司要約向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私人公司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倘其已作出)是否應予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要約之意見將載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內。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股份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分別由買方及Peasedow或代表彼等刊發。然而，由於作出股份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分別涉及完成及實物分派生效等先決條件，因此，買方及Peasedow將申請取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同意延長寄發股份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之最後限期至達成先決條件(即完成及實物分派生效)後七日內。

買賣披露

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私人公司、Peasedow、賣方及買方(包括彼等各自擁有相關證券5%以上權益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代表客戶買賣相關證券之人士均有一般責任，在力所能及之情況下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有關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之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披露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倘於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相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自發披露彼等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買賣相關證券之人士應知悉，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將要與執行人員合作，提供該等買賣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由於私人公司要約及股份要約將僅於完成及實物分派後方會作出，且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故私人公司要約及股份要約各自未必會進行，因此僅屬可能發生。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elin」	指	Acelin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餘下業務之直接控股公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Anglo Chinese Investments」	指	英高之控股公司Anglo Chines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Peasedow之財務顧問
「英高相關集團」	指	Anglo Chinese Investments、有關英高之退休計劃、Anglo Chinese Securities, Limited之若干全權委託證券交易賬戶以及英高之僱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新租賃協議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	指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Decca BVI」	指	Decca Investment Limited，私人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集團重組後經分派業務之直接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經分派業務」	指	由私人公司集團從事之除餘下業務以外之本集團全部業務，其中包括於美利堅合眾國、歐洲、亞太及中國從事傢私及裝置製造與銷售，以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裝飾工程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之登記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買方之財務顧問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精威」	指	精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曾先生、廖先生及關女士(均為董事)分別擁有其約25.6%、26.9%及25.6%之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佈日期之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詳情載於本公佈「集團重組」一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建議、股份要約及新租賃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 就建議而言，指賣方、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ii) 就股份要約而言，指賣方、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iii) 就私人公司要約而言，指賣方、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包括英高相關集團)；及 (iv) 就新租賃協議而言，指賣方、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新租賃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李先生」	指	李偉斌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以及買方之唯一擁有人
「廖先生」	指	董事廖浩權先生
「曾先生」	指	董事曾志雄先生
「關女士」	指	董事關有彩女士
「新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與精威訂立之三份新租賃協議，租期分別為三年，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Peasedow」	指	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先生、關女士及廖先生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34.8%、34.7%及30.5%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私人公司」	指	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根據集團重組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的為於實物分派前持有經分派業務及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集團」	指	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要約」	指	英高代表Peasedow提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所有私人公司股份(包括英高相關集團持有之股份，但不包括Peasedow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私人公司要約文件」	指	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將寄發予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要約及回應文件(不論以綜合或個別獨立形式)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私人公司股份」	指	私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建議」	指	董事會將向股東提呈之建議，包括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及實物分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買方」	指	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

「記錄日期」	指	將用作確定股東實物分派權利之日期，須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至完成日期前之日期
「餘下業務」	指	於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後，餘下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室內設計與裝修服務以及買賣傢私及裝置之本集團業務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Acelin及Acelin之附屬公司，即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後之本集團(不包括私人公司集團)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就買方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之141,060,805股股份之合計權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新租賃協議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股份要約」	指	英皇融資代表買方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股份要約文件」	指	根據股份要約將寄發予股東之要約及回應文件(不論以綜合或個別獨立形式)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	指	劃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及其他儲備賬之足夠進賬款項，以落實實物分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賣方」 指 Peasedow、曾先生、關女士及廖先生

承董事會命
**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李偉斌先生

承董事會命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志雄先生

承董事會命
**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曾志雄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志雄先生、廖浩權先生、Richard Warran Herbst先生、關有彩女士、馮秀梅女士、戴永華先生及黃錦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國民先生、鄭煥錦先生及白偉敦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買方及Peasedow、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買方和Peasedow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曾志雄先生、關有彩女士及廖浩權先生為Peasedow之董事。

Peasedow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買方、本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買方和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為買方之唯一董事。

李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Peasedow、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本公司和Peasedow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